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而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他方要約購買證券。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火花塞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深圳創業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有關可能分拆的決議案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對有關可能分拆的經修訂預案，其中較原來預案作出若干調整，主要涉及(i)更新有關火花塞業務的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及(ii)對可能分拆建議作出若干調整以應對近期對深圳創業板法規的更新。

經調整的可能分拆建議的主體事項保持不變，其將繼續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科技」，即一組經營火花塞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就有關可能分拆的董事會決議及經修訂預案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仍然有效，且對可能分拆的相關調整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而作出，故本公司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進一步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作出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曾確認，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可能分拆。然而，鑒於自取得聯交所上述確認已逾一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可能分拆的最新建議予聯交所審批，而有關提呈文件現正經聯交所審議中。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火花塞業務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火炬科技的權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預期有關可能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故可能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